

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將進行網路中立立法



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(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FCC)在2009年10月22日表決，一致同意開始進行對「網路開放」(Open internet)相關之規範。除了2005年所提出之前四項提議原則外版本外，FCC新提出兩項提議原則，尋求意見，共包含：

1. 確保網路使用人均可選擇網路服務及內容之自由；
2. 保護對合法網路應用和合法服務使用之權利；
3. 選擇於網際網路上使用設施(devices)之自由；
4. 網路提供業者(network providers)、應用提供業者(application providers)、服務業者(service providers)、和內容提供業者(content providers)者間之競爭關係；
5. 網路提供業者之管理措施，不得基於網路流量(traffic)而對之歧視(discriminate)，但得基於顧客之利益採取相關管理措施；
6. 寬頻提供業者，需揭露網路管理措施之方案資訊，以及管理措施對使用者所造成之影響。

參議員John McCain 則表示，網路中立(Net neutrality)的原則，將會扼殺創意和傷害就業市場，該議員並提出網路自由法案(Internet Freedom Act of 2009)，認為該法案使避免網路受到政府管控，並且允許持續的創新和創造更多高價值之就業機會。維持網路事業的自由，免於沉重的規範，將是對經濟最佳之刺激方式。

同時也有人質疑，FCC並非授權管理網路之機構，且其所訂定之原則，並未具有法規效力，無法強制執行，而FCC制定該原則之意義為何？但FCC則表示，已獲得政策原則執行之授權。

相關連結

- [The Washingtonpost NEWS](#)
- [CNN NEWS](#)
- [網路開放政策官網說明](#)

謝梨君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
網路開放政策官網說明，<http://openinternet.gov/about-the-nprm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2月29日

CNN NEWS，2009年10月24日，<http://www.cnn.com/2009/TECH/10/24/net.neutrality.politics/index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2月29日

The Washingtonpost NEWS，2009年10月23日，<http://www.washingtonpost.com/wp-dyn/content/article/2009/10/22/AR2009102204462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12月29日

延伸閱讀：

吳兆瑛，美國傳播通訊委員會將推動新的「網路開放」(Open internet)指導原則，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-資訊通信法制-通訊傳播法制-法律要聞，2009年09月，<http://stc.iii.org.tw/ContentPage.aspx?i=3128>

文章標籤

